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施政報告

資料截止日期：98年1月31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98年2月10日

專責人員：鄭淑菁

電話：2725-6976

e-mail：ha_shuching@mail.taipei.gov.tw

重 要 施 政 成 果	
重要成果 (係指本局 年度重大政 策、重要業 務之辦理情 形)	<p>※98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</p> <p>一、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</p> <p>(一)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、合作社及基金會 98年1月，受理申請籌組人民團體3個，輔導成立人民團體9個、基金會1個。</p> <p>(二) 辦理財務查核、評鑑及各項研習活動 配合辦理98年度公設民營及其他機構團體財務查核第1次工作協調會。</p> <p>二、擴大深耕社區服務，活絡社區互助網絡</p> <p>(一) 推動社區互助溫馨送餐及福利方案，照顧弱勢族群 98年1月6日及7日分別於中山區朱厝崙區民活動中心、萬華區區公所大禮堂，召開98年度社區互助溫馨送餐補助計畫說明會。鼓勵社區發展協會，落實社區照顧精神，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，藉此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，並增進社區居民之情感，凝聚社區意識。</p> <p>(二) 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評鑑，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區 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評鑑，預計98年4至5月辦理。</p> <p>三、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</p> <p>(一) 積極辦理「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」方案 93年起辦理「平宅社區沙龍活動」，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、特性及需求等，辦理輔導班隊、成長課程、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、DIY自助課程等；97年度起開辦微型創業班隊，以輔導</p>

就業為目標，更名為「平宅社區習藝班隊」；98 年度除辦理各項課程外，亦針對參加學員設計身心靈成長支持性之班隊活動，期透過相關課程，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、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，培養生活技能，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。

(二) 委託辦理平價住宅低親職功能家庭服務方案

1. 鑑於平宅低功能家庭需長期密集之輔導，方能有效協助其改善家庭狀況，故於 95 年 5 月 1 日起，將平宅內高風險低功能家庭之直接服務委託民間辦理，並於安康平宅內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。
2. 97 至 98 年度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承接，針對安康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個別需求，訂定深入處遇計畫，提供密集輔導，以協助案家改善問題，加強親職功能，改善親子關係，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，計輔導 104 個家庭、398 人。

四、保障弱勢經濟安全

(一) 推動脫貧自立方案

1. 辦理「臺北市青蘋果發展帳戶」脫貧方案（專案辦理期間：96年10月1日至99年9月30日，為期3年），截至98年1月底止，參加專案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計84名，共儲蓄3,145,186元，且已進行脫貧教育課程及公部門職場見習（體驗），希望透過教育與輔導過程，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脫貧之動機。
2. 97年3月開辦「伴我童行-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」，截至98年1月底止，參加者計195名，共儲蓄3,811,482元。

(二) 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

1.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，針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者，本府應負擔全額保險費；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，本府應負擔70%或55%保險費；輕度身心障礙者，本府應負擔27.5%保險費。為因應國民年金保險自97年10月開辦，本局已依本市低收入戶、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輕度身心障礙者之預估納保人數（約4萬~6萬餘人），於98年編列

546,292,740元之預算。

2. 為宣導國民年金相關事宜，本府業於98年1月13日主動發布新聞稿周知低收入戶及一般民眾，並提供國民年金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相關題庫予1999市民當家熱線，以強化宣導效果，且製作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海報，張貼於捷運站、里辦公室、社福中心、區公所等處約達500個地點。

(三) 配合中央辦理「馬上關懷」急難救助，協助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紓困

1. 透過中央設置之「1957」福利關懷專線及本市「1999」市民熱線接聽，做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求助窗口，並將案件透過網路或傳真方式向各區公所社會課通報，辦理後續訪視評估事宜。
2. 配合中央辦理「馬上關懷」急難救助專案，由本市12區公所及各里辦公處受理申請暨通報後，於24小時內會同民間公益團體人士進行個案訪視，針對遭逢突發變故致生活陷困者給予即時之救助。自97年8月18日開辦至98年1月底止，本市計核發救助金626件，核定金額計11,743,000元。

五、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

(一)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

1. 通報、諮詢及親職服務：98年1月，計通報245人，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205人次。
2. 早療資源中心(自辦及委辦)：98年1月，計服務1,240人、2,222人次，其中提供專業諮詢、到宅療育示範及托兒所專業支援計138人次，一般諮詢服務39人次。

(二) 建構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

1. 結合民間團體，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：
 - (1) 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：包含定向行動訓練、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、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及家庭心理支持方案，98年1月，計提供51人、143.5小時之服務。

(2)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：98年1月，計服務308人、1,325人次。

2.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：

(1)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：98年1月，計提供187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138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。

(2)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：98年1月，計服務353人、896人次。

3. 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：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，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，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，並紓解家庭在經濟、照顧人力之困擾，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，改善生活品質。98年1月，計評估13人。

4. 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：98年1月，計服務806人、890人次。

六、建構老人安全生命關懷體系

(一) 提供多元、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

1. 針對失能老人，提供日間照顧、居家服務、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：

(1) 發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：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健康服務中心、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，將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，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顧網絡，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。

(2) 設立社區關懷據點，提供銀髮族照顧：配合內政部積極拓展社區關懷據點，提供銀髮族可近性之服務，截至98年1月計設置66處。

2.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，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，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，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：

(1) 廣設老人活動據點：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，透過補助措

施，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老人活動據點，截至98年1月止，計34個單位持續提供37案服務。

- (2) 補助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：結合34個民間團體，1,390名志工認養獨居老人，提供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等服務，並透過方案補助，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長者服務方案。

(二)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的量與質

1. 為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，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，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，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、不預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，以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，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。98年1月，提供本市老人公寓安置服務139人、安養服務1,119人及長期照顧服務4,265人。
2. 修建新生老人住宅：整修原勞工教育中心所在之舊有建物，後續結合民間團體之力量，以提供市民日間照顧、文康休閒活動及中低價位之老人住宅服務等，落實政府照顧老人之政策及目標，使本市之長者能夠享有完善之福利服務。
3. 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：透過持續性收托及交通費用補助，鼓勵長者多使用日間照顧，減輕家屬負擔、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。依各區需求持續開拓日間照顧資源，以達社區照顧目標。98年1月，日間照顧收托人數計181人。

(三) 強化老人保護，建構鄰里互助系統

1. 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，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，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。
2. 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約4,362人，透過建立完整通報制度，加強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，以拓展社區工作，提升獨居老人社會參與，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，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，提供緊急救援系統（98年1月底，1,520人使用）。另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由本市家庭暴力

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，98年1月計服務189案。

(四) 組成敬老愛心車隊，提供弱勢市民便捷的交通服務

98年規劃進度如下：

1. 98年1月中旬至3月中旬，辦理第一及第二階段測試運轉，並進行驗證測試、教育訓練，3月中旬正式安裝扣款設備。
2. 98年2至3月進行宣導作業。

七、推動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工作

- (一) 完成檢視試辦局處（工務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交通局及教育局等5個局處）之性別檢視清單及性別預算。
- (二) 修訂民間團體適用之性別檢視清單。
- (三) 修訂「臺北市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-98年度全面推動階段子計畫（草案）」。

八、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

- (一) 結合民間機構，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
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，於98年1月17日起公告受理申請；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、倡導性服務、生活資訊教育訓練、工作人員專業訓練、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。各補助計畫受理申請中。
- (二) 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—永樂婦女服務中心
該中心於98年度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，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。98年1月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44人次。
- (三) 永樂婦女服務中心設置多國語言之「外語諮詢專線」，由外語志工協同本地媽媽志工一同提供新移民家庭電話諮詢服務（02-2558-0119），服務內容包括：情緒支持、活動訊息傳達、家庭成員溝通等。98年1月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32人次。

九、落實社區保母支持及督導系統

- (一)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
為擴充社區保母系統服務量，將增設1個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，服務單位將增加至7個，另將規劃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課

程，增進其訪視會談技巧及嬰幼兒照護知能，以促進社區保母系統工作人員專業能力。

(二)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，提升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品質

規畫設置「臺北市保母制度管理委員會」，已進行設置要點草案訂定程序中。

十、提升幼兒托育品質，推動社區親職教育

(一) 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及輔導制度

98年度預計辦理127家托兒所評鑑，預計2月下旬辦理評鑑說明會及評鑑委員研習。

(二) 辦理托嬰中心輔導訪視

98年度預計辦理55家托嬰機構評鑑，每季辦理機構訪視輔導，俟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計畫確定後辦理委外程序。

(三) 強化市立托兒所托育服務網功能

為提升各區托育機構服務品質，整合社區資源，推廣兒童照顧服務特色，98年度將辦理社區兒童服務方案、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方案、托育機構愛的連線聯繫會報及教保成長方案，促進托育機構推廣及提升家庭親職功能。

十一、提供完善兒少保護安置服務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發展性方案

(一) 建構完善兒少安置網絡

1. 強化現有兒少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功能：針對現有17家公設民營、私立兒少安置機構(478床)及140家寄養家庭(200床)，維持適切之媒合轉介機制，並提供支持及監督輔導，以維護服務效能。

2. 建立照顧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資源與轉介機制：獲內政部補助辦理「特殊兒少家外安置評估及照顧服務實驗計畫」，成立專案小組，目前研擬兒少分級安置照顧模式及指標中。

(二)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兒少服務方案

方案內容包括「少年服務據點實驗方案」、「親職教育服務方案」、「宣導方案」、「輔導方案」、「專業成長方案」及「有助兒童少年及其家庭健全發展之其他方案」等，本計畫於98年1月21日公告並登載於本局網站，第1次公告收件自98年2月2日至18日止。

(三) 加強保護兒童少年，依法對違反者施予裁處

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共處1人罰鍰，罰鍰金額：60,000元、公告姓名1人；強制性親職教育1人，輔導時數計16小時，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公告5人。

十二、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開發，用心打造社福新境界

因應本市老人人口成長、弱勢族群福利需求，並使廣慈土地獲致開發與使用，發展生活福利園區、公園用地及商業區之多功能生活中心。

(一) 3大方向：

1. 建構以銀髮族及弱勢族群為訴求之生活園區。
2. 聯合開發捷運信義線，繁榮地方經濟價值。
3. 整合當地空間資源，提升該區環境品質。

(二) 使用規劃（廣慈暨福德平宅基地面積約65,091m²）：

1. 公園、道路用地19,834m²（30.47%）
2. 商業用地16,158m²（24.82%）
3. 社福用地29,099m²（44.71%），初步規劃福利需求如下：
 - (1) 頤親住宅區：老人住宅、失能者與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及社區住宅。
 - (2) 活力健康區：廣慈文物館、健康休閒中心、重建中心及藝文創作與展售商店。
 - (3) 福利服務區：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施與婦女中心等。

(三) 執行情形：

98年1月草擬「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」委託技

術服務專案招標文件。

十三、追求專業及效率，建構完善公設民營制度

(一) 委託經營公設民營機構

截至98年1月底，計身心障礙機構20家、老人機構15家、婦女機構11家、兒童機構20家、少年機構8家、社會工作專業機構2家，共76家。

(二) 委託辦理公設民營及其他機構團體財務查核

1. 98年1月19日召開本年度委託辦理公設民營及其他機構團體財務查核第1次工作協調會。
2. 預定辦理期程為：4月招標公告、5月辦理評選會議及簽約、6至10月上旬實地查核、10月受託廠商撰寫查核總報告、11月驗收審查、12月核銷。

十四、公私協力塑造關懷互助的市民志工網絡

(一)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

持續於本局網站開闢志願服務專區，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。

(二)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

與公訓處合作，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。97年11月課程上線，98年1月基礎訓練開設2班，共有123人選課；另開設志工督導方法技巧等3班，共有182人選課。

(三) 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

1. 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：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共2期，計1,571人次。
2.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：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(含人力招募媒合)計137人次。
3. 建立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：志工中心專屬網站平台98年1月計670人次瀏覽；另為加強社區民眾與中心的互動，辦理「牛轉乾坤，喜迎新春」社區新年活動，計67人次參與。

十五、強化遊民輔導措施

(一) 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

1. 設置2處臨時庇護所，總計提供113收容床位，成立遊民專責小組，由4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。
2. 視天候狀況開設遊民臨時避寒所，提供緊急收容安置服務。

(二) 持續強化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。

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，將按季彙整、提供服務成果。

(三) 補助遊民就業、租屋、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

1. 提供遊民社區派工，維護社區清潔；提供生活扶助金，協助租屋，98年1月計服務21人次。
2.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，協助難以重返就業市場之中高齡遊民，提供庇護性勞動服務，進行就業追蹤，並提供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，期重返主流社會，98年1月估計服務68人次。

十六、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

(一)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

1. 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、訪視、評估、處遇等個案服務。98年1月計服務1,176個家庭，服務個案4,181人次。
2. 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「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」，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。本方案自94年起至97年12月底，累計服務2,170個家庭、3,923名兒童青少年；目前仍有628個家庭、1,155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。

(二)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，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

1. 結合鄰里系統、拜訪連結社區資源，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。98年1月計聯繫拜訪里長、議員辦公室、醫院等445個單位。
2. 持續於校園、醫院、派出所及民間機構、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。98年1月計宣導7個單位、12人。
3. 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，98年1月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13場次、專案工作聯繫會議24場，另個案研討會

將依個案需要不定期辦理。

十七、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，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

(一) 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功能

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效能，落實責任通報制度。其具體措施係舉辦各式聯繫會報，凝聚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努力方向與共識，以有效提升網絡合作效能。98年1月辦理「家庭暴力防治-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」第1次聯繫會報。

(二)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

1. 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，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、求助、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。98年1月計有效電話897通，接案服務數836件（家暴案件796件，性侵害案件40件）。

2. 結合公、私部門網絡資源，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，並整合本府社政、警政、醫療等單位，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，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精神，降低被害人來回奔波及重複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。另亦積極結合社政、司法、教育與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。98年1月委託方案服務成果如下：

- (1)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：共計服務217人、989人次。
- (2) 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：共計1案、4次。
- (3)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：新開案5件，在案服務43人。
- (4) 兒童少年保護服務-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：新開案5件，計96服務人次。
- (5) 家庭暴力防治-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：共計服務692人次。

(三)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模式

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，促進、協助其

適應社會生活，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，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。98年1月服務成果如下：

1.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：新開案9件，在案服務135人。
2.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：新開案10件，在案服務43人。
3. 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：尚無新開案，在案服務23人。

(四) 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

加強社區鄰里通報、責任通報制度宣導、運用多元方式及管道辦理宣導活動。相關宣導活動預計自98年2月陸續展開。

十八、提升照顧服務品質

(一) 陽明教養院

1. 提供教養服務：98年1月於年度教養評估會議，共服務66人次（年度教養評估會議服務8人次，年度教養綜合評估會議服務48人次，轉銜評估會議服務10人次）；辦理社會適應活動20次、計服務233人次；辦理週五延托，計服務311人次。
2. 99號歡喜工坊清潔服務禮儀訓練：透過餐飲服務，訓練院生各項服務禮儀，98年1月因歡喜工坊無障礙電梯改善工程竣工，需重新整理佈置，尚未接待團體賓客，僅辦理院生清潔訓練，計126人次。
3. 志工蒞院服務：98年1月，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70人次，服務時數計677小時，受惠人次計264人次。
4. 永福院區整修工程：增編總工程費於97年12月31日經議會同意，並於1月8日辦理上網招標公告。

(二) 浩然敬老院

1. 服務品質考核成績經本府研考會評定為優等，為社勞政類組第1名，成績卓著，未來將秉持熱情持續創新、用心服務，提升長者照顧品質。
2. 關懷陪同服務：98年1月提供送餐服務、巡房關懷、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，受益人次計58,419人次。
3. 長者日常活動：98年1月長者參與日常活動、住友聯誼會及

慶生會等計 215 人次；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及春秋季旅遊，陶冶身心；不定期舉辦圓夢計畫（如高鐵圓夢、99 浩然大河圓夢、101 夢立方之旅），完成長者夢想。

4. 志工蒞院服務：98 年 1 月，志工參與服務計 156 人，服務時數計 342 小時，受益人次計 521 人次。
5. 人行道改善工程計畫：因院外周遭人行道年久壞損嚴重，98 年度將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，以提供長者及附近居民安全之行走空間。全案工程預計 98 年 7 月底完工。

（三）老人自費安養中心

1. 辦理住民文康及相關活動：98 年 1 月辦理文康活動 1 場，計服務 150 人次。
2. 辦理登記進住：辦理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，1 月底候缺 576 人；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，1 月底實住 354 人。
3. 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：98 年 1 月圖書志工服務 110 人次，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2 人，按摩志工服務長者計 15 人。

十九、提供便民、溫馨多元的殯葬服務

（一）持續推廣聯合奠祭服務

提升聯合奠祭軟硬體服務設施，簡化奠祭流程，減少民眾治喪費用，每週四上午於第二殯儀館辦理。98 年 1 月計辦理 6 場次，服務 72 位亡者。

（二）推動多元化環保葬法

富德公墓內闢建面積 1.2 公頃樹葬區-詠愛園，不立墓碑，不記亡者姓名，並將先人骨灰裝入可分解之骨灰罐後埋藏，讓土地資源得以永續循環使用。98 年 1 月計樹葬 28 人、灑葬 3 人，92 年開辦至今累計樹葬 1,057 人、灑葬 137 人，98 年度縣市聯合海葬訂於 5 月舉行。另闢建國內首處公立寵物骨灰灑葬區，自 96 年 11 月 14 日啟用，至 98 年 1 月底共 747 名飼主實施寵物灑葬。

（三）規劃合宜葬儀之儀程規範

	<p>為推廣合宜葬儀之儀程規範，採取宣導、定期舉辦聯合奠祭服務與殯葬業服務公會座談等方式，讓市民瞭解合宜合時的葬儀儀程。</p> <p>(四) 提供便捷的交通服務</p> <p>96年啟動懷恩專車，提供捷運新店線公館站接駁至第二殯儀館，本年度新增捷運木柵線六張犁站接駁至第二殯儀館，以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系統，98年1月接駁14,970人次。</p>
<p>未 來 施 政 重 點</p>	
<p>(係指規劃完成、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或重大工程等項目)</p> <p>一、因應國民年金開辦，規劃相關福利方案及轉型服務</p> <p>本局為整合臺北市不同區轄內身心障礙者未來各自所需服務項目，希望藉由與民間單位的充分合作，擴大及增進服務領域及服務能量，以建構社區化之整合性服務輸送模式，達到全面性服務及預防的目標，研擬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實施計畫」草案，以方案委託模式成立6個服務據點。</p> <p>二、規劃幼托整合專案</p> <p>配合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訂定期程，籌備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改制為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作業，已於98年1月發函托育機構提報設施設備改善計畫，並預計於8月份針對托育機構及教保人員召開幼托整合說明會。</p> <p>三、籌備規劃托兒所轉型為兒童托育資源館</p> <p>已初步規劃兒童托育資源館工作內涵，尚需徵詢專家學者意見；另將進行托兒所轉型或另覓場地之評估。</p> <p>四、廣慈博愛園區開發專案未來工作重點</p> <p>(一) 院(住)民安置：</p> <p>有關廣慈博愛院院民之安置作業，業於97年1月全部完成，本年度將廣續辦理福德平宅住民之安置，截至98年1月底，尚有180戶、247人需安置。</p> <p>(二) 參與跨局處專案小組會議。</p> <p>(三) 協助辦理招商公告作業、民間投資廠商評選、議約及簽約、土地交付作業。</p> <p>(四) 辦理「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」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履約管理</p>	

事宜。

五、研議及規劃時間貨幣方案，建立社區互助概念

- (一) 研擬及規劃時間貨幣方案
- (二) 建立區、里社區志工服務整合平台及提升志工服務品質

六、陽明教養院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

- (一) 為因應老化趨勢及肩負起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，推動功能轉型，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及人員配置標準相關規定，配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資源系統，衡酌院生特殊需求與現況，規劃評估指標及安置方式，推動功能轉型，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與配置，進行組織修編後，研修入出院辦法。
- (二) 為發揮公立機構應有功能，及肩負社會責任，作為民間機構之後送資源，以本局轉介緊急安置及家庭失功能個案為原則。

七、殯葬設施永續更新

- (一) 分期、分類全面清理濫葬
98年編列預算遷置本市古亭第10公墓及大安第9公墓部分墓區，已於98年1月23日完成除草及墳墓勘估工作招標作業，並於98年2月2日開工，預定98年3月18日完工。
- (二) 陽明山第一公墓及富德公墓內規劃第二納骨塔
陽明山第一公墓規劃第二納骨塔，於98年1月8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建造執照，另富德公墓第二納骨塔刻正規劃中。
- (三) 第二殯儀館綠美化工程
為提供本市治喪民眾溫馨優美環境，第二殯儀館將進行綠美化工程，刻正委託設計規劃中。
- (四) 廣續火化爐汰換工程
預計98年6月完成汰換並設置14座火化爐及7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，以達到無煙化之目標，並提供家屬一個舒適的休息環境。
- (五) 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選擇
辦理殯葬業者評鑑，以協助治喪民眾篩選出優質殯葬服務業者，同時於殯葬管理處網站 (<http://www.mso.taipei.gov.tw/>)，提供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名單，以確保市民之權益。

